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2#焦炉）竣工调试前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将马钢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公开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马钢公司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精神，打造“三好”马钢，建设绿色都市工厂。对面临淘汰风险的焦炉实施升级改造，改善焦炉生产环境，提高焦炉生产率和操作质量，保证生产安全，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安全保供能力和整体效益。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炼焦总厂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25980 万元；

建设地点：马钢炼焦总厂南区炼焦一分厂厂内

焦炉系统工程包括分为：建设 2 座 50 孔、炭化室高 7 米的焦炉，年产全焦约 110 万吨，采用同步建设异步投产。新焦炉系统按全干熄配置，干熄焦锅炉采用高温高压，同步建设发电、循环水系统、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及变电所等辅助生产设施。环保方面按

超低排放要求，配置机、焦侧、干熄焦和储运焦除尘地面站，同步建设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及干熄焦放散气脱硫装置等。

## 二、试生产信息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 2019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新 2#焦炉建设完毕，拟于 10 月 26 日新 2#焦炉全线进行热负荷试车、试生产；计划调试 3 个月，如有特殊情况调试需延期 12 个月，特此报告。

生产期间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65 天。年运转时间为 365 天，年操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现已完成建设准备进入调试的部分有：

1、新建一座 50 孔、炭化室高 7 米的焦炉年产全焦约 55 万吨。位于炼焦总厂现有 1#焦炉南侧约 50 米位置；

2、新建焦炉配套的干熄焦 1×140t/h 以及同步建设的干熄焦除尘地面站。干熄焦锅炉采用高温高压（约 10Mpa,555 度），同步建设发电、循环水系统、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及变电所等辅助生产设施。

3、新建焦炉配套的管道工程。1) 新建焦炉配套的 DN1400 高炉煤气管道，2) 新建焦炉配套的焦炉煤气 DN1200 管道，3) 新建焦炉配套的氮气管道，4) 新建焦炉配套的蒸汽管道，5) 新建压缩空气管道；6) 新建焦炉配套的生产水管道，7) 新建焦炉配套的除盐水管道的，8) 新建焦炉配套的生产水管道，9) 新建焦炉配套的中水管道；

#### 4、新建焦炉配套的四大机车；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焦炉地下室水、机侧除尘水封水以及高、焦炉煤气冷凝水和水封水。高炉煤气冷凝水和水封水收集进池循环利用，焦炉煤气管道冷凝水和水封水由罐车输送至马钢酚氰废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焦炉地下室排水、机侧除尘水封排水进入污水缓冲池（50m<sup>3</sup>），经泵提升后送化工能源公司，不外排。本工程其他生产废水送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从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进入现有的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对排放的生产废水采取清污分流的原则，尽可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以减少污水的外排量。

#### 2、废气

本项目配套建设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以及地面除尘站，废气排放满足国家相应排放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增压风机、循环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来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少量生活垃圾等。为了防止废渣造成污染，对废渣进行综合利用，化废

为宝，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采取的处理办法如下：焦炉出焦除尘灰、机侧除尘灰、新建焦仓除尘灰、焦转运除尘灰气力输送到筛焦区域焦粉中间仓后，统一外送；焦粉中间仓除尘灰返回至焦粉间仓。其它少量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仪控系统废铅蓄电池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收集、利用、贮存、处置。

#### 四、“三同时”手续落实情况

焦炉系统工程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的配套项目之最后一个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搬迁项目建设方案请示（皖发改产业【2009】1110号）》内容建设，批复文号为：发改产业【2012】3484号。目前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等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完成。

#### 五、企业承诺

- 1、我公司对所有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对市民的咨询、质询和投诉及时受理和解决。
- 3、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严格管理，组织生产运行。

## 六、投诉和反馈

1、市环保局信访科，电话：8357071；

2、企业联系人：安旭彩，电话：1372123069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

2021年10月20日

